

274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D925.201-45
F-18

刑事诉讼法学

樊崇义
周士敏 主 编
刘根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樊崇义,周士敏,刘根菊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1

ISBN 7-5620-2025-6

I. 刑… II. ①樊…②周…③刘…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5206 号

执行编辑 朱 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5.75 印张 42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25-6/D·1985

印数:0 001—7 000 册 定价:22.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伟	刘亚平	李国
	李树忠	陈珍	陈亚莉	张晓琴
	张淑兰	欧阳峰	高浣月	高伟佳
	隋彭生			
执行编辑	牛伟	陈亚莉	高伟佳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1994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30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质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多次加印。

随着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地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丰富，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调整以与之相适应，为此，我院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15年的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我们相信，有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政法大学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本套新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新教材还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的法律及各学科建设的发展，不断融入新的研究成果，对扩大学

生的知识含量、学术信息有很大的帮助。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来确定写作特点，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以使用。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学校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刑事诉讼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樊崇义、周士敏、刘根菊，作者分工如下：

樊崇义：第一章、第九章第一节、第二十章。

郑旭：第二章、第三章。

周士敏：第四章、第二十一章。

洪道德：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五章。

李宝岳：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九章。

岳礼玲：第九章第二节、第二十六章。

鲁杨：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

卫跃宁：第十二章、第二十四章。

刘玫：第十三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五章。

刘根菊：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张家春：第二十三章。

以1998年第1版为基础，由主编樊崇义、周士敏、刘根菊进行修改，增加了近几年最新研究成果和新的司法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	(10)
第二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古代刑事诉讼法	(13)
第二节 清末和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	(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任务	(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根据	(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4)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人民法院	(3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43)
第四节 公安机关	(45)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47)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56)
第三节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58)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60)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1)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62)
第七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原则	(64)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 监督原则	(65)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66)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67)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原则	(69)
第十二节	人民法院统一定罪原则	(70)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71)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72)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 诉讼法原则	(74)
第六章	管辖	(75)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2)
第七章	回避	(9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9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5)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99)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99)
第二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05)
第三节	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的意义	(118)

第四节	刑事代理	(120)
第九章	刑事证据概述	(129)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2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42)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48)
第一节	证据种类	(14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63)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172)
第一节	收集证据	(172)
第二节	审查证据	(176)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180)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证明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84)
第三节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	(187)
第四节	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	(191)
第十三章	强制措施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拘传	(199)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01)
第四节	拘留	(207)
第五节	逮捕	(211)
第六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	(217)
第十四章	附带民事诉讼	(22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2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22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24)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诉讼文书 ·····	(229)
第一节 期间·····	(229)
第二节 送达·····	(237)
第三节 诉讼文书·····	(240)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延期审理和终止 ·····	(244)
第一节 诉讼中止·····	(244)
第二节 延期审理·····	(247)
第三节 诉讼终止·····	(249)
第十七章 立案 ·····	(25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5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5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60)
第十八章 侦查 ·····	(267)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7)
第二节 侦查的阶段和原则·····	(271)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75)
第四节 询问证人·····	(279)
第五节 勘验、检查·····	(282)
第六节 搜查·····	(287)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289)
第八节 鉴定·····	(292)
第九节 通缉·····	(296)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98)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 侦查·····	(302)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304)
第十九章 起诉 ·····	(307)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7)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309)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327)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	(330)
第一节	审制的概念和任务·····	(330)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8)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39)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45)
第五节	法庭审判·····	(348)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67)
第七节	简易程序·····	(377)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84)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	(392)
第一节	概述·····	(39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97)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40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411)
第五节	对扣押和冻结财物的处理·····	(413)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	(41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16)
第二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419)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	(42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2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申诉和审查处理·····	(428)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32)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37)
第二十四章	执行 ·····	(440)
第一节	概述·····	(44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4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45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63)
第二十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	(467)
第一节	概述·····	(467)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469)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473)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77)
第一节	概述·····	(47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78)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81)
第四节	司法协助·····	(48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从文字意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1〕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纷争的现象，在形式上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是告知，是倾述，亦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国家的司法官。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等三个条件。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述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活动。

从法律意义上讲，诉讼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阶级、国家的产生，而赋予其一个特殊的含义。即诉讼区别于任何一

〔1〕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种行政活动和社会现象。其集中体现在以其法定的程序性，来保障社会的正义与民主。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1〕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因此，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应概括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争讼的全部活动。即按照法定的程序，完成诉讼任务，实现社会的正义与民主。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以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说法种种。就通常而言，一般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区分的，有的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对诉讼进行划分的等。

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划分，甚至两种诉讼程序还在相互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4页。

势。

按照诉讼纷争的内容，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功能的理解，更应从广义的刑事诉讼上去认识。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特殊的国家活动，又是一种诉讼活动。所以，它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

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的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又相互联结一环紧扣一环，环环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允许司法人员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重性、严肃性，所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5) 刑事诉讼必须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曰诉讼“模式”）下进行。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有不同的诉讼形式。由于刑事诉讼区别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进程，对刑事诉讼形式，包括审判方式在内，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6) 刑事诉讼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目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

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诉讼进行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定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根据法律的内容分类，国家的法律大体上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之一。根据程序法的特征，要求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应用性、实用性的特点。基于程序法的这一特征，“它以确定刑罚权之有无及其范围为目的，系一种行法法。”^{〔1〕}即实行法律之法。

刑事诉讼法是主持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主体，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是什么？法定的诉讼义务是什么？便形成了一系列比较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把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规定下来，成为每一诉讼主体行为的规则，任何一个专门机关及其案件承办人，任何一个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否则，就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甚至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形成冤假错案，无法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1）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职责、权限，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2）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3）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4）规定了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的对象、条件和程序；（5）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

〔1〕 林山田：《刑事诉讼法》，台湾三民书局1990年版，第7页。